

合同编号：QIE2208-S0-0050



郑州企鹅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甲 方： 龙里县洗马镇人民政府

乙 方： 郑州企鹅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甲方（采购人）：龙里县洗马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龙里县洗马镇

乙方（成交人）：郑州企鹅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08月30日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08月24日政府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龙里县洗马镇 2022 年羊昌村大干田菜油加工车间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交（提）货期
菜籽榨油车间	8T/D	企鹅	1	套	307000	定金到账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精炼精制车间	2T/D	企鹅	1	套	237200	
油罐系统	5T*2	企鹅	1	套	73000	
灌装生产线	/	/	1	套	108300	
菜籽油化验室	/	/	1	套	23500	
合计	749000 元					
金额（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含 13%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 质量标准：设备达设计标准；油菜籽原料达到一级油菜籽国家标准时，成品菜籽油达到菜籽油压榨一级油国家标准（标准号：GB/T 1536-2021）。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国家相关三包标准执行，一年内保修（易损件除外）长期负责技术指导。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所有设备包装由出卖人负责，部分设备薄膜包装。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发货清单验收，清单一式三份。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运输中出现的损耗由承运人负责。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买方付清全部设备款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的，标的物属于卖方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龙里县洗马镇羊昌村。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乙方负责装车协助代办托运，乙方支付运费。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提货时，按设备清单验收。（设备清单一式叁份）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全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负责培训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价 70%的设备定金伍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524,300 元）；第二次：乙方将设备运输至项目点，经双方清点设备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即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 元）；第三次：投入使用后榨油设备榨出的成品菜籽油经过第三方检测达到压榨菜籽油国家标准（标准号：GB/T 1536-2021）并出具检测报告，支付合同价尾款 10%即柒万肆仟玖佰元整（¥：74900 元）。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履行本合同各项条例后，自动解除。（除不可抗拒自然原因外）。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因质量问题的争议，由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它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乙方在货物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提供相应的维修

更换服务，乙方未及时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及其他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不诚信供应商范畴。

第十八条 设备投入使用后，该设备所压榨的菜油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第二条油菜籽原料达到一级油菜籽国家标准时，成品菜籽油达到菜籽油压榨一级油国家标准（标准号：GB/T 1536-2021）。如未达标，乙方须无条件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749000 元，同时设备将归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 设备定金到账时 起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1. 乙方负责全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售后服务、发货时装车、卸车设备卸车、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安装人员的食宿。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提供一切便利条件。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办一份、招标公司一份。



采购办审查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郑州企鹅粮油机械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
化工路与长椿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张楠

法定代表人：李玮

委托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REDACTED]
支行

帐号：

帐号：[REDACTED]

采购办：（盖章）

电话：

电话：[REDACTED]

电话：